

山东省水泥行业协会文件

鲁水协字[2023]18号

关于发布《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评估监测指导意见》的公告

各水泥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鲁环发【2022】8号），规范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工作，山东省水泥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超低排放专家进行研讨，并在广泛征集意见基础上，编制了《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指导意见》（见附件），现予以公开发布。

附件：《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指导意见》

山东省水泥行业协会

2023年8月16日

抄送：各省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抄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附件：

山东省水泥行业 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指导意见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山东省水泥行业实际，制定《山东省水泥行业协会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指导意见》，供全省水泥企业参照执行。

水泥企业是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责任主体，要力求做到领导真重视、资金真投入、实施真工程、管理水平真提升，高质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切实实现超低排放并完成评估监测。

具体流程如下：

一、水泥企业应根据《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引》等文件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二、水泥企业自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由企业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进行评估监测并出具报告。

1. 超低排放监测：由水泥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手工监测及比对监测，并编制监测报告。

2. 超低排放评估：由水泥企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验收标准》，结合企业全流程改造情况进行评估打分，并编制评估报告。

三、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出具评估监测报告后，水泥企业（或水泥企业委托的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向省水泥行业协会提出评估监测报告审验。

1. 省水泥行业协会根据水泥企业（或水泥企业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申请，合理安排专家组（至少 3 名行业专家）并指定组长一名，负责对水泥企业评估监测报告进行审验。

2. 为规避核查风险和确保对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严肃性，省水泥行业协会在抽取专家时应综合考虑专家所在企业的性质，与评估监测水泥企业的利益相关方专家不能参与、同一集团内部专家不能参与、其它有影响评估监测结果风险的专家不能参与；参加评估监测的专家应认真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专家资格。

3. 专家组组长应带队到水泥企业现场，对水泥企业监测评估报告内容进行复验，并出具专家组意见。

4. 水泥企业应根据专家组意见，对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进行整改；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应根据专家组意见，对需整改的评估监测内容进行重新评估监测并修正评估监测报告。

5. 水泥企业将专家组意见和修正后的评估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 水泥企业积极邀请当地市、县生态环境局相关领导参加现场复验。

四、协会日常协调联系人：

联系人：徐以录 联系电话：13791080252